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397,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33,492,028.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905,371.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772.57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31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35.36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3.9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3,133.7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57.9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25,105,485.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374,943.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6,099,397.67
合计		31,579,826.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芯瑞达募

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及方式包括：（一）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二）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募集资金专户月度对账单；（三）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公告；（五）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六）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七）现场走访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等。

保荐机构认为，芯瑞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3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5.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5.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是	26,801.83	26,801.83	4,831.31	4,831.31	18.03%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否	5,045.59	5,045.59	22.76	22.76	0.45%	2021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49.56	9,549.56	158.18	158.18	1.66%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1,193.56	1,193.56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90.54	42,590.54	6,205.81	6,205.8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590.54	42,590.54	6,205.81	6,205.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2020年初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人员流动限制等影响,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造准备、设备比对、采购调研、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度均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37,157.98 万元，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利息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4,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4,831.31	4,831.31	18.03%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801.83	4,831.31	4,831.31	18.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